

报 告

办事处:

2022 年元月，经工委研究同意，我街道与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雨花台分公司签订合同，组建由辅警组成的“摩巡队”，每年的费用列入街道财政年度预算，预算金额近 70 万元。“摩巡队”在板桥派出所的监督、管理下，加大全街道各小区、道路、工地等地方巡逻频次，快速、及时处置各类求助、诉求和警情等，加强安全检查、人员清查等工作，为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

为更好的维护街道安全稳定，根据〔2024〕25 号工委会议纪要内容，我办拟准备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开展此项工作，组建的“摩巡队”交由板桥派出所负责管理，督促“警巡队”努力为板桥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发挥作用。现请求街道办事处批准，并在街道财政预算中列支。

特此报告。

附件：〔2024〕25 号工委会议纪要

同意呈李主任批示！
李

21/10



板桥街道合同（签订、变更）会审表

合同类别：资产资源租赁/出售 ☐ 工程建设项目 ☐
 服务采购 ☐ 劳务 ☐ 其 他 ☐

合同名称：摩巡队合同

甲 方：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板桥街道办事处

乙 方：江苏雨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内容（标的、合同期限、合同款）：根据合同内容，为适应板桥街道治安巡防工作需要，维护板桥街道辖区内治安秩序，甲方聘用乙方从事辖区治安巡防服务工作。各项费用合计 68.5 万元，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半年向甲方收取服务费，半年付 34.25 万元。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放票后，并附有板桥派出所的工作小结、考勤记录等后，在一个月内付款。

具体经办人	郭伟	单位负责人	俞以	日期	2019.12.26
司法所意见	按照相关法规，完善合同后签订 签字：殷志格 日期：2019.12.26				
财政所 (资产办)意见	经网上审核后，合同经财务审核后，请部门根据修改意见完善合同签订 签字：[未识别] 日期：[未识别]				
街道分管领导 意见	[未识别] 签字：[未识别] 日期：[未识别]				
办事处 主要领导意见	[未识别] 签字：[未识别] 日期：[未识别]				

注：合同草稿、“法律咨询建议书”原件附后（标的 50 万元以上）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板桥街道办事处
摩巡队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板桥街道“摩巡队”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单位：江苏雨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南京

合同履行期：2025 年 元 月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板桥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雨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板桥街道办事处因治安巡防工作需要,维护辖区内治安秩序,提高群众安全感,也为“防火、防盗、防事故”提供协助力量,保障各项工作顺利进行,经工委研究通过,依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保安服务合同。

一、甲方自 2025 年元月 1 日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聘用乙方从事辖区治安巡防服务工作。在合同期内,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终止,应负违约责任。到期延长或终止,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延长、续订或终止。

二、根据甲方的委托,乙方承接保安服务基本要求:

每天安排摩巡队 4 人、4 辆摩托车,每人每月工作时间 174 小时;

装备配备: 骑行制服、头盔、作战靴、武装带、防割手套、甩棍、小盾牌、手电筒、约束绳、单兵记录仪等。

三、乙方的工作内容

1、按照甲方和板桥派出所的要求,做好辖区内治安巡逻、安全防范和辖区内突发事件的处置,服从板桥派出所的指挥,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2、队员的工作方案、日常工作安排、队员的调配均由板桥派出所负责制定和管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根据工作需要作必要调整,但应确保人员相对稳定。

3、队员的考勤、工作考核由板桥派出所相关管理人员负责。

4、执勤队员实行特殊工时制度，如需报劳动行政机关审批，由乙方负责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四、经费结算

1、服务费用：全年固定费用 68.5 万元；大写：陆拾捌万伍仟元整。服务费用包含 4 辆车的车辆租金、车辆保险、人身保险、车辆使用维护费用以及各项装备费用等。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为：半年付 34.25 万元。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增值税普票), 并附有板桥派出所的工作小结、考勤记录等后, 在一个月內付款。

2、乙方的开户信息：江苏雨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为：91320114070741605N

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南京洪武支行

账号为：32001598636052507382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3010041156002

公司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春江新城二期饮溪坊 2-118 号

公司电话：025-52356868

六、保安的工资、社保、福利待遇等由乙方负责发放。保安的工伤、生育或者患病期间的相关待遇及经济补偿等皆由乙方负责。因保安的上述问题产生的劳动或劳务纠纷，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七、乙方应保证对保安人员实行同工同酬。队员在执勤中工作成绩突出，为服务单位挽回经济损失的，甲、乙双方均可给予当事人适当奖励。

八、乙方承担的责任

1、负责板桥街道辖区内治安秩序维护、治安巡逻、以及突发事件处置。

2、保证上岗人员年龄在 18—40 岁，高中以上文化，持有有效机动车驾驶证，身体健康，无带病上岗或疲劳上岗。

3、乙方应确保派驻的保安人员持有相应保安员资格证书。

4、乙方按板桥派出所要求部署力量并负责对派驻的保安人员进行管理、教育、培训，保证保安人员的素质能适应治安巡防工作的需要，乙方对派出的保安人员的执勤情况进行检查督促。

5、乙方派驻板桥街道辖区服务的保安人员，承担合同规定的执勤任务，遵守甲方和板桥派出所的有关规章制度，做到安全服务、优质服务、文明执勤。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中给甲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6、乙方保安人员应有高度责任心，认真工作，对发现、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及自然灾害事故，应积极采取措施予以制止，保护好现场，并在第一时间内向甲方和板桥派出所报告。因乙方保安人员自身的责任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该责任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虚心征求甲方和板桥派出所对保安工作提出的建议和意见，积极提出改进措施，对工作责任心不强、素质较差的保安队员，

甲方或板桥派出所可退回乙方并要求乙方予以调换。

同时，保安人员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亦可以将该人员退回乙方要求乙方予以调换：

(一)违反规章制度的；

(二)严重失职，营私舞弊，造成重大损害的；

(三)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任务造成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要求退回的人员，乙方不能或未予调换的，或未按甲方的工作要求缺岗、离岗的，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的服务费，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

8、由于乙方保安人员工作失职引起事故造成损失，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函费、差旅费、罚款等费用)

(1)乙方巡逻的责任区域在责任时段内发生的责任事故；

(2)乙方保安人员违反《保安服务管理条例》，造成财产损失的；

(3)责任事故发生后1小时内未向甲方报告造成损失的。

9、乙方应确保人员相对稳定；未经甲方和板桥派出所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如有违反，按2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九、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生效后，乙方由板桥派出所负责日常管理、调度和监督。

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南京市雨花台区人
民政府板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1 月 1 日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盖章）江苏雨盾保安服务
有限公司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1 月 1 日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春

江新城饮溪坊 2 栋 118 号

联系方式：025-85316868



成 交 通 知 书

招标编号：JSZC-320114-NJBS-C2024-0032

江苏雨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板桥街道办事处 的2024-2025年度板桥街道“摩巡队”服务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人。我方将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你方的响应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成交范围和内容：2024-2025 年度板桥街道“摩巡队”服务采购项目
- 成交价：陆拾捌万伍仟元（¥685000.00 元）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项目负责人：周逢驰

采购人（公章）

2024年 12 月 19 日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2024年 12 月 19 日



北京市鑫诺（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摩巡队服务合同

法律意见书

(2024) 鑫诺意见字第 420 号

致：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板桥街道办事处

贵单位拟签署的《摩巡队服务合同》已经收悉。收悉后本所指派律师对该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慎的审查，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出具本意见书所依据的证据材料：

1. 《摩巡队服务合同》

二、法律意见：

1. 经了解，案涉合同已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合同内容不应
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 合同第六条，提及“保安的工资、社保、福利待遇等由乙方负责发放。保安的工伤、生育或者患病期间的相关待遇及经济补偿等皆由乙方负责。因保安的上述问题产生的劳动或劳务纠纷，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建议增加约定，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乙方负责全额补偿给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函费、差旅费、罚款等费用）”。

3. 合同第八条第五款约定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中给甲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建议增加约定，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乙方负责全额补偿给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



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函费、差旅费、罚款等费用)。

4. 本合同并未约定解除条款，建议增加约定在何种情形下，甲方享有解除权。

5. 合同第二条中提及的装备，对具体要求或者详细图片建议作为附件列明，以免产生争议；以及提及的摩托车是否有具体要求，也应一并明确。

6. 同时提请贵单位注意，乙方提供的安保人员系辅助人员，并无行政执法权，合同实际履行中注意对保安人员加强素质培养。

三、声明及保留：

本《法律审查意见书》是根据送审人提供的材料从专业角度发表的我们的看法和意见，在不能排除有关材料的局限性的情况下，我们的判断和意见也可能存在相应的局限性。该分析的前提是在假设贵单位及相关人员的情况介绍和提供的资料(情况和事实完全相符)完整、准确、真实，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的基础上做出的初步法律意见，因此特别指出：以上意见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第三方使用用途，委托人对本《法律审查意见书》的结论有独立判断之权利。

北京市鑫诺（南京）律师事务所

王露律师

2024年12月24日